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1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会员发展理事的公告

适应我省公信力建设事业发展需要，根据国家改革社会组织治理结构、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要求，依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会员、发展理事。

一、会员条件

- 1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经营；
- 3.讲诚实，守承诺，重信用；
- 4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5.热爱、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任务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二、会员类别

本会会员，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，以单位会员为主。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- 1.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所有制企业；
- 2.符合入会条件的事业单位；
- 3.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；
- 4.其他相关法人单位或组织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1.在推动体制、机制和管理创新，促进企业、单位诚信经营和政府信用提升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；

2.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等社会实践中做出较大贡献的科技、媒体和法律工作者；

3.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管理者、经营者；

4.本会单位会员的现任领导。

三、理事会员条件与类别

除具备上述会员条件外，理事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
2.具有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经济实力；

3.承担并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理事会员亦分为单位理事会员和个人理事会员两种，以单位理事会员为主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凡有意加盟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的企业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请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个人会员，须本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后，拍照形成 JPG 格式照片文件，或者直接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文件，发至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电子邮箱 jlgh2019@126.com。联系人：王连义；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8604315775（微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19年6月30日